

新聞稿

2009年6月1日

法定監警會今成立 更有效監察投訴警察個案的處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於今天（2009年6月1日）生效，原有的警監會亦於今天成為法定機構，改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簡稱「監警會」。

《監警會條例》為監警會執行其監察的職能和權力提供法律基礎，是提升監警會獨立性的重要一步。

條例訂明監警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i)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工作，以及監察警方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警務人員採取的行動；
- (ii) 找出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引致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及
- (iii) 適當時向警務處處長或/及行政長官提出意見或/和建議。

監警會主席、資深大律師翟紹唐指出：「監警會在審閱調查報告期間，可要求警方提供關乎須匯報投訴的資料或材料，和澄清關乎須匯報投訴的任何事實、差異或裁斷。如監警會認為調查有不足之處，更有法定權力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監警會在完全信納投訴個案處理得當後，才會通過調查結果，個案方可終結。

* 「須匯報投訴」是指市民就當值或表明是警隊成員的警務人員的行為作出的投訴，而投訴必須由直接受影響人士真誠地作出，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

監警會委員和觀察員亦可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觀察任何警方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觀察可以預先安排或突擊進行。

翟紹唐說：「監警會作為法定的監察機構，我們的運作完全獨立於警方，並會確保所有須匯報投訴警察個案都得到徹底、不偏不倚和迅速的調查。」

監警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 1 名主席、3 名副主席和 14 名委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立法會議員、法律、醫療、教育、社福和商業界別人士，運用其專業知識，審閱市民投訴警察的個案。監警會成為法定機構後，擁有自己的資源，將自行聘請員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